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重庆瀚方钢结构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重庆瀚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方”或“乙方”）签署《合作协议》。基于公司与重庆瀚方在钢结构住宅产业化领域有着共同的战略目标、良好的产业基础与极强的互补性，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产业优势，合力推动重庆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发展，促进双方企业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重庆瀚方钢结构有限公司
- 2、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三路1号
-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李葵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频焊接型钢结构、钢管、金属门窗、钢带、

平钢、管材、电子电器产品、五金器材；蔬菜大棚制作、安装；销售：矿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通讯器材（不含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农副产品开发；安防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积极拓展重庆市及其周边地区钢结构住宅项目（含学校、医院等）及其他钢结构工程。

甲乙双方在重庆新组建合资公司，暂定名为“重庆东南瀚方钢结构有限公司”或其它（双方另行商议），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在合资公司中占有 20%的股份，乙方在合资公司中占有 80%的股份。双方出资内容与比例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即派员组成新建公司筹备工作小组，立即开展工商注册、组建管理架构、制定合作实施意见以及运作方案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成立新公司具体手续办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甲方的技术许可与支持

甲方以其所拥有的相关技术资源和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产业化集成体系相关的既有专利技术、创新研究成果、整体运用技术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

甲方许可合资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区域为重庆市及其周边地区。

（三）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良好的资源，不遗余力地拓展业务，推动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发展。

合资公司需逐步完善销售、技术、生产及施工等管理团队，甲方给予合资公司协助与指导。

若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需要，需对企业增资或产品技术改造，双方另行商议。

（四）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严守商业机密和商业诚信，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及由对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以维护双方利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

（五）其他

除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能单方终止执行本协议。如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

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解除或终止产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按本协议约定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紧密战略联盟，积极推动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

2、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重庆区域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为公司与重庆瀚方钢结构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其具体合作内容及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